

#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

### 第一條 依據

為落實執行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第十條及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三條之規定，鼓勵舉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或誠信經營守則之行為，特制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內、外部檢舉管道及處理制度，使本公司所制定之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得以落實執行，並確保檢舉人及相對人之合法權益。

### 第三條 受理單位

發現違反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者，檢舉人得向以下單位提出檢舉：

- 一、發言人：受理股東、投資人等外部人員之檢舉。
- 二、管理階層、稽核單位：受理公司內部同仁及客戶、供應商、承攬商等之檢舉。

受理單位接獲檢舉事件時，應呈報總經理批交權責單位負責進行查證工作。

### 第四條 檢舉及受理管道

「親身舉報」、「電話舉報」、「投函舉報」及其他適當管道，分述如下：

一、親身舉報：面對面說明。

二、電話舉報：

- (一) 內部：07-365-8828#8101。
- (二) 外部：07-365-8828#8101。

三、投函舉報：

- (一) 內部：「申訴信箱」設置於各廠樓梯間（總部南側一樓樓梯間、二廠東側地下室樓梯間、三廠北側一樓樓梯間）。
- (二) 外部：「通信住址」高雄市楠梓區中央路 58 號。

四、其他適當管道：電子信箱 service@jihlin.com.tw。

### 第五條 處理程序

- 一、匿名檢舉：匿名檢舉原則不處理，惟所陳訴之內容認為有調查之必要者仍可分案處理，並做內部檢討之參考。
- 二、具名檢舉：檢舉人應提供足夠資訊以利查證（包含相關人員姓名、單位、職稱、事件發生日及內容說明），受理單位應釐清檢舉意旨及具體事證，認為確有違反法律或不道德、不誠信行為之虞者，應檢附事證報請總經理處理之。
- 三、本公司應以保密方式處理檢舉案件，並由獨立管道查證，全力保護檢舉人，檢舉人之身分將絕對保密。
- 四、檢舉人為同仁者，本公司保證該同仁不會因檢舉而遭受不當之處置。
- 五、為維護檢舉案相對人之權利，避免其遭人挾怨報復，本公司應給予相對人申訴之機會，必要時召開人事評議委員會聽證之。
- 六、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

七、檢舉事件經查證屬實者，將依法令或公司內部相關懲戒規則處理，唯做出懲處前，公司應提供被檢舉人陳述意見或申訴之機會。

八、受理檢舉專責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重大損失之虞時，應立即做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 第六條 相關規定

一、受理單位接獲檢舉事件時，無正當理由而未處理，或被檢舉人之主管於被檢舉前已知悉有非法或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之情事而未處理者，依本公司相關懲戒規定辦理。

二、對於檢舉人或參與調查之人員，公司將予以保密及保護，使其免於遭受不公平對待或報復。如因檢舉或參與調查而遭到不公平對待、報復或類似情形者，請務必向原受理單位反應。

三、受理檢舉、調查過程及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或電子檔，並善盡保管五年責任，涉及不法情事不在此限。

四、檢舉事件經查證屬實宜考量貢獻及產生經濟效益重大者，得報請總經理給予檢舉人適當之獎勵。

### 第七條 其他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公司其他有關規章辦理。

### 第八條 實施與修改

一、本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後，送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本辦法訂定於民國一百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三、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八日。